

CHIHONG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 2010 年 6 月 23 日決定成立審核委員會。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以下稱為「**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挑選委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應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董事會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這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被委任為本委員會成員。本委員會的組建應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3. 本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應該是董事會委任的本委員會成員之一。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i)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5. 成員任期應為自委任之日起計一年，可以續期，並且應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款規定。
6. 董事會和本委員會可以經由董事會決議及本委員會決議撤銷對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且可以委任新成員來彌補其位置。
7. 不得委任本委員會候補成員。

出席會議

8. 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兩人必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應有權行使本委員會既得的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權限、權力和酌情權。
9. 根據以下第（12）條的規定，需要時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顧問可以出席本委員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會議。適當時應邀請一位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其他負責某特定領域的職員需要在會上被審核也可應邀出席會議。
10. 本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出席本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在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到會的委員可以在彼等之間選舉或委任其他人作為該次會議的秘書。
11. 本委員會成員可以通過會議電話或可以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都能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溝通設備來參加會議，且依據本規定參加會議的人應被視為在該次會議上親自出席。
12. 在本委員會認為適合和適當的情形下，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在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下舉行單獨非公開的會議。

會議通知

13. 本委員會的會議應由委員會秘書召集。
14.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應在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日之前至少 3 個工作天，向本委員會的每位成員發送一份列明會議地點、時間和日期的會議通知書，以及需要討論的會議議程。向本委員會成員發送通知的同時也應在適當下一併發送相關會議文件(或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同意的其他期間)。

會議次數

15. 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在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以舉行額外的會議。
16. 本委員會主席可以全權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17. 如果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也可以要求召開會議。
18. 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應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款的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

19. 本委員會主席（或如他/她不能出席，由他/她委派一名本委員會成員作為其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在會上應準備好回答股東對本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委員會決議

20. 由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名的書面決議，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是在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並且可以由每份經一名或多名本委員會成員簽名的幾份相同格式的文件構成。該決議可以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溝通方式來簽署和分發。本條款不妨礙《上市規則》中關於舉行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權限

21.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以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被授權可從任何員工或執行董事處獲取其需要的資料，且該員工或執行董事應對本委員會的要求予以配合。
22.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由本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下，可以尋求外聘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且在認為有需要時可以請具備有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局外人參與。
23. 本委員會應在獲知懷疑詐騙或違法行為、內部監控的失效或懷疑侵犯法律、法規和規例的行為，且認為該情況的嚴重程度需要董事會予以關注後，將該情況報告給董事會。
24.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發表聲明，以解釋委員會及董事會為何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25. 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一般責任

26. 就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內部核數師對財務和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和內部審核，以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的職責而言，本委員會旨在成為他們之間的溝通樞紐。
27. 本委員會將對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核和監督，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並且提高外部和內部審核的準確程度，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28. 本委員會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履行其他責任。

職責

29. 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考慮外聘核數師每年提交的審計計劃，如需要時在會議上對計劃進行討論；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對此，本委員會應：
 - (i) 研究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iii) 對外聘核數師的所有非核數服務和有關費用的水平進行年度檢討，並確保該服務不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及
 - (iv) 審核雇用任何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合夥人的政策，考慮該雇用有否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有一家以上的核數事務所參與核數時，需確保它們之間的配合；
- (e)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本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和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考慮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討論就中期及期末核數中出現的任何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需要時在管理層缺席的情形下），及協助解決外聘核數師和管理層之間存在的分歧或爭議；
 - (n)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本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r)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s)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決定的課題。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控股股東在不競爭承諾方面的合規性，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是否為他們現有或未來的競爭業務提供了任何期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拒絕權。本公司應在其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關於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和執行了不競爭承諾的事項決策。

報告程序

31. 本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在本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
32.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本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33. 本委員會中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如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任何獨立性指引，應通知董事會。

職權範圍的提供和更新

34. 本職權範圍應在需要時應根據香港的環境和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變化進行更新和修訂。本職權範圍應載於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以供閱覽。

2010年6月23日董事會通過
2012年3月19日董事會修訂
2015年12月15日董事會修訂
2025年6月30日董事會修訂